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09
11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弗朗西斯·埃里克·阿吉拉尔-埃奇先生
(危地马拉)

一、 导言

1.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于1986年10月6日至15日、23日和27日及11月5日第4至15、23、25和36次会议上，连同项目83、84和89，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各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3/41/SR.4-15, 23, 25和36)。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A/41/433和Add. 1-2)；

86-29250

(b) 1986年1月23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 / 41/113-S/17760) ;

(c) 1986年4月11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41/282) ;

(d) 1986年9月12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607) ;

(e) 1986年10月9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695-S/18390) ;

(f) 1986年10月10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701-S/18394) .

4. 在10月6日委员会第4次会议上, 人权事务中心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参看 A/C. 3/41/SR. 4) .

二、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A. A/C. 3/41/L. 7 号决议草案

5. 在10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提出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 (A/C. 3/41/L. 7) . 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文莱国、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和泰国。冈比亚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 (见下文第25段, 决议草案一) .

7. 决议草案通过后, 印度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作了发言 (参看 A/C. 3/41/SR. 25) .

B. A/C. 3/41/L. 13号决议草案

8. 在10月23次会议上, 贝宁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提出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 3/41/L. 13)。

9. 在10月27日第25次会议上, 摩洛哥和西班牙的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参看A/C. 3/41/SR. 25)。

10.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以110票对17票, 9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见下文第25段, 决议草案二); 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

表决后,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是投了赞成票的, 但由于技术性的失误, 这一票没有记录上去。

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希腊、爱尔兰、日本、葡萄牙、西班牙。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乌拉圭、厄瓜多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阿根廷、以色列、墨西哥、奥地利和科特迪瓦的代表作了发言（参看A/C.3/41/SR.25）。

C. A/C.3/41/L.14和Rev.1号决议草案

12. 在10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提出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决议草案（A/C.3/41/L.14）。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莱索托、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后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铭记着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并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阐述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自决等原则，以及严格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原则²。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涉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深切关怀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认识到雇佣军制度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正如同种族灭绝，也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的外国控制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铭记着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中关于雇佣军的规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5年12月11日第40/74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特别是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持续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向其提供设施。

² 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其中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

“重申大会在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应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对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进行侵犯和威胁等使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公然受到大规模侵害的情事。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通过公约，谴责和禁止雇佣军制度及其对非洲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害作用。

“深切关怀因雇佣军侵略而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人命丧失、财产的重大损坏和经济的长期破坏性影响。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甚一日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破坏南部非洲各国政府的稳定。

“1. 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包括所谓的人道主义援助，以达到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打击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目的；

“2.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使他们能够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3. 呼吁所有国家提高最大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或其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和打击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外国干涉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 4.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在各自国内法律中禁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 5.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43 号决议，其中促请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委派一名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 6.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个事项给予适当注意；

“ 7.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议程项目下，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份报告。”

13. 在 10 月 27 日第 2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出下列修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在“以及”两字后加上“一切”两字，并删去“包括所谓的人道主义援助”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5 段之间，插入如下新段：

“呼吁所有国家向由于使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后来这些修正案作为 A/C.3/41/L.28 号文件印发。

14. 在 10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接受了巴基斯坦对 A/C.3/41/L.14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提出的修正案（见上文第 13(b) 段）。

15. 同次会议上，进行了关于程序问题的辩论，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尼日利亚（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以色列、巴西、萨尔瓦多、巴基斯坦、法国、加纳、苏里南、阿富汗、洪都拉斯、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越南和丹麦。随后，法国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提出了暂停辩论各项提案的动议。这项动议付诸记录表决后，以52票对44票、2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文莱国、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缅甸、喀麦隆、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里、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委内瑞拉。

16. 在11月5日第36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尔基纳法索、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森西比、塞舌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这项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3/41/L.14/Rev.1），其中作了以下改动：

(a) 标题改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各国人民的人权并阻止他们行使自决权”；

(b) 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中“并且正如同种族灭绝，也是危害人类的罪行”等字；

(c) 删去序言部分第六段；

(d) 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5段如下：

“呼吁所有国家向由于使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同时，她又对订正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末尾加上以下一句：“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作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b) 在执行部分第1段，将“包括所谓的人道主义援助”改为“包括滥用人道主义援助”；

(c) 将执行部分第7段和第8段修改如下：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议程项目下对这个事项给予适当注意。”

17. 同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的名义，提出了对订正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3/41/L.36），要求删去序言部分第三段中“中美洲国家”等字，并删去执行部分第1段中“中美洲国家”等字。

18. 也是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参照尼日利亚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所作的口头订正，对A/C.3/41/L.28号文件第1段中提出的修正案作了口头订正。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要求在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内，在“以及”两字后插入“一切”两字，并删去“包括滥用人道主义援助”等字。

19. 也是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说，订正决议草案的标题应改正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

20. 同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117条，提出了结束辩论这个项目的动议。委员会对这个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以67票对42票、24票弃权，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缅甸、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海地、牙买加、约旦、马拉维、尼来西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21. 同次会议上，在对委员会面前的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智利、马里、法国、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美利坚合众国和摩洛哥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参看A/C.3/41/SR.36）。

2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各项提案采取了以下的行动：

(a) 对A/C.3/41/L.28号文件第1段中的修正案经口头订正后的案文（参看上面第18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57票对56票、26票弃权，予以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文莱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

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新西兰、巴拉圭、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

(b) 对 A/C.3/41/L.36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62 票对 30 票、45 票弃权，予以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反对：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赞成：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文莱国、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及、斐济、芬兰、加蓬、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c) 对A/C.3/41/L.14/Rev.1号订正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76票对19票、43票弃权，决定予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

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文莱国、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约旦、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d) 对A/C.3/41/L.14/Rev.1号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经修正后的案文进行了记录表决，以94票对17票、25票弃权，决定予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

³ 土耳其代表后来表示，土耳其代表团原是打算投票反对保留这一段的。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科特迪瓦、丹麦、斐济、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牙买加、马拉维、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萨摩亚、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

(e) 对 A/C.3/41/L.14/Rev.1 号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5 票对 27 票、17 票弃权，决定予以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卢西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巴西、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约旦、马拉维、阿曼、巴拉圭、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f) 对A/C. 3/41/L. 14/Rev. 1号订正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整个案文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06票对10票、29票弃权，予以通过（见下文第24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约旦、马拉维、毛里

求斯、摩洛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委内瑞拉。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丹麦（代表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阿根廷、苏丹、秘鲁、日本、奥地利、塞内加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澳大利亚、以色列、牙买加、阿曼、厄瓜多尔和土耳其（参看 A/C. 3/41/SR. 36）。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的行动或威胁的持续，正威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⁵、三十七届⁶、三十八届⁷、三十九届⁸、四十届⁹、四十一届¹⁰和四十二届¹¹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和1985年11月29日第40/2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I.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⁶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⁷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⁸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⁹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¹⁰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22)，第二章，A节。

¹¹ 同上，《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E/CN.4/1986/65)，第二章，A节。

¹² A/41/433和Add.1和2。

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在世界某些地区导致了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呼吁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受害人民采取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受到侵害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执行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重要性，

重申普遍实现民族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重要性，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

回顾1986年6月在巴黎举行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¹³和1986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

考虑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¹⁵

喜见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了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¹⁶

回顾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的第CM/Res. 1052(XLIV)/Rev. 1号决议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第CM/Res. 1055(XLIV)/Rev. 1号决议，¹⁷

¹³ A/41/434-S/18185和Corr. 1，附件。

¹⁴ 见A/41/479-S/18234，附件。

¹⁵ 见A/38/311-S/15883，附件。

¹⁶ 见A/39/450-S/16726。

¹⁷ 见A/41/654，附件一。

重申强加在南非人民身上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非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常威胁。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

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以及回顾安理会1985年8月14日第569(1985)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86年6月13日有关全国紧急状态的声明，¹⁸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特别是对津巴布韦、赞比亚和博茨瓦纳的无端攻击。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继续占领安哥拉部分领土，该政权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的武装入侵，特别是1985年9月28日武装入侵安哥拉和最近在1986年6月间有预谋地攻击纳米贝港，深感震怒。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和1983年6月29日第535(1983)号决议、关于博茨瓦纳的1985年6月21日第568(1985)号和1985年9月30日第572(1985)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⁹

¹⁸ S/18157。

¹⁹ A/32/61, 附件。

还回顾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85年12月12日第40/96号决议，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²⁰

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对该地区人民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所造成的悲惨后果深表震惊和忧虑，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统治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²⁰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

5. 要求立即充分执行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6. 重申其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强烈谴责；
7. 再次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扶植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这一行动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8. 还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9.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全体人民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10.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联合民主阵线、全国论坛、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拘捕，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特别是纳尔逊·曼德拉和齐帕尼亚·莫托庞；
11. 强烈谴责南非根据其不得人心的国内安全法令实行紧急状态，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并废除国内安全法令；
12. 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动摇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破坏其经济；
13.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并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破坏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4. 强烈谴责对安哥拉南部部分领土一再进行的侵略行动和继续占领，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1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的武装入侵，特别是1985年9月28日武装入侵安哥拉和最近在1986年6月间有预谋地攻击纳米贝港；

16. 极力重申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血腥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独立非洲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并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使它们能够加强自卫能力，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地进行重建和发展；

17.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训练和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8.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进行非法占领，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19. 又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武装侵略和经济封锁的行径，并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恐怖主义行径；

20. 强烈谴责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和无理地进行军事攻击，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对博茨瓦纳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21. 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¹⁵

22.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及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4. 要求充分执行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

25. 再次要求立即执行其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和1986年9月20日第S-14/1号决议；

26.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就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并呼吁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就这个问题寻求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27.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8.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29.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30.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被拘禁的妇女和儿童；

3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行径及其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32.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²¹第5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²¹ 第217A(III)号决议。

33.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34.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5.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6.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他在这方面的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审议这个项目。

决议草案三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

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

大会，

铭记着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并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所阐述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各国人民自决等原则，以及严格尊重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²²

²² 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重申各国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其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外国干涉和占领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的合法斗争绝不能被视作或被等同于雇佣军活动，

深切关怀雇佣军活动对所有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威胁，

认识到雇佣军制度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又认识到雇佣军活动违反诸如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并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及一切形式外国控制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85年12月11日第40/74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特别是利用雇佣军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7月10日第239(1967)号、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持续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向其提供设施，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其中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

重申大会在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中决定，应作为优先事项来寻求解决对国家主权、民族统一和领土完整进行侵犯和威胁等使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公然受到大规模侵害的情事，

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各项有关决议和1977年7月2日至5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通过公约，谴责和禁止雇佣军制度及其对非洲各国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有害作用，

深切关怀因雇佣军侵略而对南部非洲国家造成的人命丧失、财产的重大损坏和经济的长期破坏性影响，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甚一日地利用武装雇佣军集团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破坏南部非洲各国政府的稳定，

1. 谴责与日俱增地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利用雇佣军，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军的支持，以达到破坏和推翻南部非洲国家、中美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打击各国人民民族解放运动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目的；

2. 谴责任何国家持续招募、或允许或容忍招募雇佣军并为其提供设施，使他们能够对其他国家发动武装侵略；

3. 呼吁所有国家提高最大警惕防止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其领土或其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以及其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破坏或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和打击为其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而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殖民统治、外国干涉和占领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4.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在各自国内法律中禁止在其领土内招募、资助、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5. 呼吁所有国家向由于使用雇佣军以及由于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所造成的局势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43号决议，其中促请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委派一名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议程项目下，对这个事项给予适当注意。
